

该6000元储蓄券奖金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8_AF_A56000_E5_85_83_c36_51862.htm 案情 邵某之夫钱某于2001年8月3日因车祸身亡。9月16日钱某的儿子钱某某、儿媳张某某与邵某为继承遗产诉讼到法院。经法院同年12月13日判决，其中被告邵某与钱某生前买的10张（共200元）有奖储蓄券，5张归被告所有，另外的5张是遗产，按析产金额亦判归被告所有。2002年4月银行公布中奖号码，邵某所持的10张有奖储蓄券中有一张中了一等奖6000元。二原告得知后认为这6000元有一半是遗产，应当重新继承，为此与被告发生纠纷，协商不成，诉讼到徐州市九里区人民法院。审判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在继承判决时归被告邵某所有的5张储蓄券，没有标明号码，又因为在继承判决时没有对如果中奖应归谁所有作出判决，因此判决：奖金6000元其中3000元归被告邵某个人，余下的3000元为遗产，由钱某某、张某某和被告邵某各继承1000元。评析一、这6000元奖金应当是邵某与钱某的夫妻共同财产。首先，法院在处理继承案件中，对200元储蓄券进行了分割，其中一半（100元）是邵某所有，另一半（100元）是遗产，判决归邵某所有。从表面上看，储蓄券是归邵某所有，但实质上法院的判决是就财产价值而言的，是对200元储蓄券价值所有权的裁决。200元储蓄券之所以能按夫妻共同财产分割，就是因为储蓄券具有200元的价值。如果没有200元的价值，法院的判决就没有意义。所以，法院的判决并非储蓄券本身而是200元的夫妻共同财产；法院并没有明确储蓄券中奖所得奖金的，归属问题。其次，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200元储

蓄券具有价值和中奖两种属性。200元储蓄券作为财产的一种表现形式与其它财产不同，它一方面具有200元的价值属性，另一方面又具有中奖的属性，即参与进行兑奖活动。这两种属性又表现为两种权利，即200元价值所有的权利和参与兑奖的权利。虽然经法院判决储蓄券所有权发生了变化，但法院判决所发生的权利转变只是200元价值的转变，而参与兑奖的权利没有变化，仍属于邵某和钱某共同所有。二、6000元为邵某与钱某生前的夫妻共同财产，应按《继承法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分割遗产，即应将6000元的一半分出为邵某所有，其余3000元为被继承人钱某遗产，由原、被告三人继承，各应继承1000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